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星展测控，证券代码：831244，以下简称“星展测控”、“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星展测控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5]767 号），公司发行股票 631,57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83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55,790.57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8-00001 号验资报告。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6]145 号），发行股票 1,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75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8-00015 号验资报告。



（三）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7]322 号），发行股票 5,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7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 55,506,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8-00018 号验资报告。

（四）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6,391,79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36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 34,259,999.76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8-00002 号验资报告。

（五）第五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股票 12,243,26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5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87,997.75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28-1000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进行的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颁布前使用完毕，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账户均为公司一般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账号：12990526911030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在 2016 年进行的第三次股票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取得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在 2019 年进行的第四次股票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在 2021 年进行的第五次股票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4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48 号），取得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97.41 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89,987,997.75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97.41
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变动情况	
(1) 利息收入	0.64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195.75
具体用途：支付供应商货款	0.00
支付员工薪酬	0.00
生产经营性支出	2,195.75
4. 账户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出	2.30
5. 账户注销时募集资金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注销，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对应的银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星展测控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